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20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左鎮東

債 務 人 林正傑

李佳穎

一、債務人李佳穎、林正傑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萬壹仟伍佰零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緣債務人林正傑於民國109年起就讀輔仁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李佳穎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1,0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2筆，計新臺幣98,454元整。(二) 詎債務人林正傑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餘本金21,506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債務人李佳穎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

01 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(三) 依借據第六條，本行與  
02 債務人等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  
03 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 
04 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  
05 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  
06 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  
07 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  
08 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  
09 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  
10 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  
11 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  
12 份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  
13 (四) 就學貸款利率按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算，自民  
14 國114年10月20日起以1.775%計算，另自民國115年3月26日  
15 起轉列催收款項，利率按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  
16 算。(五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  
17 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  
18 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(六) 本件就學貸款係  
19 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  
20 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  
21 送達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1紙、就學貸款  
22 放出查詢單等1紙、利率表1紙、戶籍謄本2紙

2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2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27 附表

28 115年度司促字第015205號

29 利息：

30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 21506 元	李佳穎、林 正傑	自民國114 年10月20日 起	至民國115 年3月25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21506 元	李佳穎、林 正傑	自民國115 年3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1506 元	李佳穎、林 正傑	自民國114 年11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